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了解了公司在银行的贷款担保、抵押情况以及作为担保方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及天津市西青区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有关情况，认为：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及天津市西青区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担保有利于该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及天津市西青区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萍

金惟伟

周福山

2016年8月17日